**版本号：SCZA2025-CS-2369-0012025101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369-00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委托，拟对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A2025-CS-2369-001**

**二、项目名称：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前大楼9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孙亮

联系电话： 029-63915812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冶伟雄、白国锋

联系电话： 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24600787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1.00 | 1,0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厅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要求，业务管理需求，结合各地数据共享情况，不断提升系统功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易用性。供应商提供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数据分析、系统运行日常管理、技术支持与答疑等维保服务。  1.1系统对接  梳理省、市工改系统与陕西省消防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和数据交换机制，并出具系统对接方案，搭建数据交换通道。  1.2数据共享  依托数据交换子系统，通过标准服务接口、数据推送等方式，根据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信息的共享需求，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对各地工程审批系统与省级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维护，及时向地方反馈发现问题。  配合12个地市开展对接测试工作，检查各城市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并及时向业务部门反映问题。  1.3数据分析  配合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地系统运行情况、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形成工作简报。提供个性化数据报表统计，多维度统计分析指标。如统计分析、监督考核子系统中针对各地审批项目数量、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件情况、实时共享率、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审批环节、审批用时等分析指标。  1.4系统运行日常管理  对支撑省级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的服务器资源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的运行状况，及时更新补丁程序，配置安全策略，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1.5技术支持与答疑工作  建立咨询答疑团队，开展对各地工程审批系统运行单位的答疑，及时接收并解答各地在系统对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1.6系统培训  组织对主管部门和地市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使用、系统使用管理、系统对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2.会议系统运维保障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信系统运行需要，对MCU、视频会议终端系统设备，提供巡检维护和故障处理、软件升级、应急备件处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维保服务。  2.1巡检维护  对本项目涉及的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每3个月一次的定期检测、保养，巡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巡检、软件检查、硬件检查和环境检查四项内容，完成现场检查后，驻场工程师将对巡检阶段采集的数据进行总结、分析编写巡检总结报告，提交陕西省住建厅相关领导审阅。  2.2故障处理  在运营维护期间，提供实时故障响应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配合远程登录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当视频会议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驻场工程师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尽快恢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参会人要求立即沟通在线支持工程师在时限内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2.3软件升级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要求，通过本地或远程的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完成后，协助用户召开模拟会议，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2.4应急备件处理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要求提供设备备品备件保障，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为原厂商生产，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保修设备的易损备品备件，项目备件及时调整更新。  2.5重大活动保障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要求，运维期间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要求方案提供完整，包含会前准备内容，信息沟通，活动需求调研，双机热备机制  3.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系统  根据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点要求，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工业企业节水管理，使节约用水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提升，结合业务管理需求，不断提升系统功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易用性。提供系统应用服务器环境维护，第三方对接维护，数据接口环境维护，本地数据环境维护，运行状态维护，使用问题解决，日常巡检等维保服务。  3.1应用服务器环境维护  确保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等云服务器及网络环境正常。定期检查服务器硬件状态，包括CPU、内存、磁盘空间、网络接口等。确保操作系统及其组件处于最新状态，及时安装官方发布的补丁和更新。监控网络连接状态，确保服务器与外部网络之间的连通性。根据服务器负载情况调整资源分配，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定期查看系统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根据监控数据调整服务器配置，优化系统性能。  3.2第三方对接维护  确保与第三方服务（统一认证、加解密）的正常对接。定期对接口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确保数据交互正确无误。当接口出现异常时，快速定位问题所在，并予以解决。维护与第三方服务相关的文档资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保持畅通沟通确保相关故障及时沟通、处置。  3.3数据接口环境维护  确保数据输入、输出接口正常访问，数据正确获取。使用工具监控数据接口的访问状态，确保数据传输流畅。定期对数据进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4本地数据环境维护  确保数据库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并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确保在数据丢失时能够快速恢复。实施数据库访问控制，防止未授权访问，定期检查数据库的安全性。维护数据库的日志记录，便于问题排查。  3.5系统运行状态维护  确保系统日常使用中正常运行。定期检查系统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包括前端页面展示、后端逻辑处理等。关注用户反馈，及时调整系统配置或修复问题，提升用户体验。  3.6系统使用问题解决  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咨询、处理。提供电话、面谈等方式技术支持，解答用户的技术疑问。记录用根据用户报告的问题，快速定位并解决技术故障。户反馈的问题，形成案例库，便于后续参考。  3.7日常巡检  以周为单位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制定巡检完成记录相关内容，包括服务器状态、网络连接、数据库性能、日志记录等内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理，必要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4.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城市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摸底调查技术咨询及培训和系统维保服务。  4.1调查系统部署及更新。进行网络和硬件资源规划，安装部署陕西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包括数据库集群环境、GIS 集群环境、应用集群环境、质检集群环境等环境的搭建，并现场联调测试，确保整套系统运行正常。  4.2初始化调查软件基础数据，建立调查用户权限体系:分配调查工作任务，配置调查人员角色，进行全省各级管理员调查员等人员入驻。  4.3系统培训。按照陕西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要求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培训面向我省、城市及县区参与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有关的领导、办事人员及调查人员、数据审核人员，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开展调查工作。培训采用视频集中培训、市\县两级现场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  4.4在线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团队提供在线系统使用指导受理并解决各类业务数据问题、系统故障问题。  4.5支持我省数据汇交。省级城市危旧房调查系统的成果数据需要按各个区县的完成情况，随时可以提交指定区域的调查成果数据，汇交到上级主管部门  4.6数据库维护。包括备份系统数据、恢复数据库系统、产生用户信息表，并为信息表授权、监视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处理系统错误、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周期更改用户口令等工作内容  4.7提供省级调查软件系统的后台数据管理、行政区划团级分割处理、任务管理、底图数据处理服务，  4.8系统运行维护。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包括日常维护、系统更新、安全监控。  4.9系统信息归集及分析。为全面摸清城市危旧房屋的基本情况、初步排查情况、房屋信息调查以及数据审核情况管理.本项目根据住建部不同任务的周期要求，把握数据报送进度，及时报送增量数据，加强与住建部的沟通协调，打破信息界限，充分做到资源共享，实现了信息归集的高效、便捷。助力陕西省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中相关的数据归集和上报工作。  4.10系统新规则技术指导。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使用新规则情况，若用户需要软件技术指导，将编制新版本规则技术资料和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在技术服务期间，对于住建部最新发布的摸底调查要求及规定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充分做到信息传达，确保摸底调查工作的全面性、针对性、准确性。  5.领导干部住房信息查核报送系统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服务要求，保障全省干部住房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确保网络服务稳定，系统运行稳定，保障服务配套的兼容性和一致性。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服务。  领导干部住房信息查核报送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5.1运行监控。在系统运行过程，定期对系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  5.2咨询服务。通过电话、在现服务平台（ICS）、QQ等即时沟通工具，在线解答用户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3网络服务。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提供全省十五个点位的网络服务，  请注意，以上内容是基于一般性的运维服务框架进行归纳的，具体省端领导干部住房信息查核报送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可能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系统具体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5.4故障响应。对于系统出现的异常，运维服务单位应深入分析，进行故障定位，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5软件升级。在领导干部个人房产查核报送系统现有的业务功能模块范围内，运维单位提供因国家、建设部相关政策引起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以及系统性能、安全优化等服务。  6.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  根据住建部及省住建厅的有关要求，建成我省房地产市场企业信息的诚信行为信息数据库，形成省、市、县三级房地产市场综合监管和诚信信息网络，实现房地产市场数据标准化、业务管理常态化，实现房地产市场信息化监管目标。  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6.1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技术咨询、备份、故障诊断与解决、升级、操作手册更新与培训；  6.2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数据库、中间件维护；  6.3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部署服务器维护；  6.4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网络软件、硬件环境维护。  6.6运行维护工作机制  6.6.1日常操作：制定完整的事件处理流程，设置7×24小时接口人员，完成信息系统必要的日常操作、系统监控、安全管理、系统和设备巡检操作工作，并在发生问题或事件时严格按操作流程要求上报、诊断和解决问题；  6.6.2应急处理：受理陕西省《房地产市场诚信评价监管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理时，数据中心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按照应急处理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事件处理进展及结果。  7.陕西省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管理平台  陕西省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运维的意义在于推动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与绿色发展，提升建筑能耗运营与管理效率，对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保障2025年陕西省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平台稳定性，提高数据上传可靠性等工作。  陕西省建筑能耗动态监测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7.1数据监测与采集：  确保平台能够实时、准确地采集建筑能耗数据，包括电、水、气等能源类型的数据。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7.2系统更新与升级：  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及时更新平台软件和相关组件，确保平台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对平台进行优化和升级，以提高其性能和功能。  7.3能耗数据分析与报告  7.3.1数据清洗与整合：  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和整合，去除无效和异常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3.2能耗分析与评估：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对能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识别能耗异常、发现节能潜力。生成各类能耗报表和图表，展示建筑的能耗趋势和节能效果。  7.4平台安全与保障  7.4.1系统安全防护：  加强对平台系统的安全防护，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及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  7.4.2用户权限管理：  建立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确保不同用户只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和信息。定期对用户权限进行审查和更新，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7.5培训与技术支持  7.5.1用户培训：  定期对用户进行平台使用培训，提高用户的使用能力和水平。提供用户手册和操作指南等文档资料，方便用户随时查阅和学习。  7.5.2技术支持与服务：  建立技术支持团队，及时响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陕西省各地市）等多种形式的支持方式，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  8.陕西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系统  为了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承接工作，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网上受理和审批，需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依靠先进的信息化手段来支撑全省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业务的开展。保证各类业务流程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同时方便监管部门对消防审查及验收工作的实时监督。  8.1定期检查服务  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定期对服务器、软件、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对服务器进行运行情况检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隐患并加以解决。  8.2日常巡检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包括系统更新、补丁打补、系统优化等。系统更新是指对系统的软件进行更新，以提高系统的功能和安全性。  8.3数据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可以防止数据丢失，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数据备份的方式可以是本地备份或云备份，备份周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置。备份数据的存储可以是硬盘、磁带、云存储等。  8.4安全防护服务  安全防护包括防火墙设置、入侵检测等。防火墙设置是指设置网络防火墙，保护网络安全，防止恶意攻击。  8.5数据储存设施管理和维护服务  为保证数据存储设施（如服务器设备、集群系统、存储网络及支撑数据存储设施）运行的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以及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需要定期对系统的性能进行维护，确认数据存储的安全，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从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8.6数据管理和维护服务  数据管理是系统应用的核心，为保证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安全，每月对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8.7应用部署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将应用程序部署到指定的服务器上，并进行配置和测试，确保应用程序正常运行。应用部署需要熟悉各种应用程序的安装和配置，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  8.8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系统突发事件进行诊断、排除。帮助解答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提供5\*8小时的全天候分级服务响应，2小时内给予响应，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位，进行故障排查与解决；同时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8.9性能优化服务  根据丰富运维经验，不断改进，优化日常维护工作程序，提前发现隐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保证平台各系统模块无故障运行，同时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8.10报告统计服务  定期提供系统运行状态报告和统计数据，帮助客户了解系统运行情况。报告统计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和报告，以便客户能够了解系统的性能、安全、稳定性等方面的情况。定期进行，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要求进行设置。  8.11用户咨询与培训服务  为用户提供针对系统使用和操作方面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提供 5\*8 小时响应服务,随时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为用户提供针对系统使用和操作方面的咨询服务。  制定用户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用户培训，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和操作方面的培训，旨在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技巧，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和满意度。用户培训包括面对面培训、在线培训、视频培训等多种形式，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和习惯。  9.陕西省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  根据住建部及省住建厅的有关要求，提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运维，保障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及系统数据服务等。  陕西省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9.1日常运维服务  使用服务管理系统和专业监控软件等定位工具，对应用系统日常运行和使用进行监控和巡检，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稳定。如发现问题，及时报系统管理员及建设单位。  9.2技术支持  指导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数据质检、核查、汇交工作、软件使用；负责全省质检核查工作人员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反馈的技术难点解答及导则答疑。  9.3系统数据服务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需要，按照要求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相关的数据服务。  10.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30分钟内响应的电话技术支持或远程技术支持，运维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合甲方进行系统迁移、安装、配置变更等工作，以及在指定时间内恢复相关系统故障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按甲方要求，对各类服务进程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演练和重大业务保障时期的现场值守。  11.服务保障要求  周期性：  每月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和问题处理。  实时性：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向用户提供无间断的故障申报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及时排除系统故障；维护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12.服务指标要求  本次运维项目中，投标人须在本运维期内达到以下运维指标：  12.1、事件按时处理完成率≥95%。  全运维期内，故障事件按照各级故障事件处理时间按时处理完毕百分比≥95%。  12.2、服务报告及时率≥95%。  全运维期内，技术文档按照各个文档的相应提交周期，按时提交给招标人百分比≥95%。  12.3、正常运行率≥99%。  全运维期内，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系统正常运行时间的百分比≥99%。  13.售后及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按需提供1人不少于5天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安排。除此之外，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中应对买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现场技术培训。  14.项目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对质量的要求。  信息安全质量要求  供应商严格参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设备维护期内不发生信息系统各级安全事件、不发生维护人员责任的信息系统泄密事件、不发生人员责任的重大信息系统设备损坏事件。  应急预案响应要求  为提高设备维护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服务风险，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案中明确提供针对设备清单中设备的应急响应机制，包括各种情况下供应商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与承诺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不泄漏甲方的一切机密；供应商在中标后，需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及保密协议，确保甲方的信息不外泄；在维护服务期间和维护期外，对甲方软硬件的配置、应用等严格保密，决不外传；在维护服务期外，所有涉及甲方的数据存储设备类坏件，不得带出甲方工作场所。  特殊时期支持服务  因工作及业务需要，如果甲方在以下情况时，供应商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对突发事件进行解决和处理，确保系统及业务的正常运行。如：进行计划检修、机房调整等工作时；在特殊时期，如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并在收到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用后付费方式，本次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主体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运维服务方案 | 运维服务方案完整、明确，满足项目运维要求，并体现项目组织架构及工作处理流程，方案完善、全面、合理的得7分；方案较完善、较全面、较合理的得5分；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够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故障应急服务方案 | 故障应急服务措施完善、明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服务措施较完善、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 系统维护服务措施完善、明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服务措施较完善、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主动预防服务方案 | 主动预防服务措施完善、明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7分；服务措施较完善、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重大场景保障措施完善、明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服务措施较完善、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1分；服务措施不完善、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CMMI四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5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并具备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拟派团队人员具有获得H3C CCIE/HCIE/等同级高级网络认证工程师，提供得2分； 4、拟派团队人员具有OCP（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数据库方向认证，得2分； 5、拟派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或高级软件设计师，得2分； 6、拟派团队人员具有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得1分； 7、质保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需提供至少包括姓名、个人简历、联系方式等信息，承诺驻场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及服务要求，驻场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提供承诺函），满足2人不得分，提供3人得2分，3人以上得3分； （注：提供人员岗位名单及投标单位为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截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 对运维服务的服务质量和风险的把握。对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7分； 方案不完善，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对运维服务的售后和培训计划的安排。对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3分； 方案不完善，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重点的把握；总体培训措施能确保人员培训质量。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7分； 方案不完善，分析不足，没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招标报价)×1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8章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